

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方為衡平符合國民健康及國際規範之妥適作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本案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討論事項第 31 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之「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乙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1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 7 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將該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散會。

休息（9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簡委員東明、陳委員學聖等人，有鑑於近年國家之重大水利興建工程，如大壩及水庫等設置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迫使當地原住民族須被迫遷村。如：經濟部水利署欲在新竹縣尖石鄉興建比麟及高台水庫，在屏東縣春日鄉土文部落及古華部落（主要族群為排灣族的地方）興建土文水庫。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亦曾計畫於花蓮縣萬榮鄉興建西寶水壩，均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族的權益。故建請行政院確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時，應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所做之任何水庫及水壩規畫與興建案，俾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